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1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培如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請求違約金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5之百分之20計算之釋明文件(查狀附借據第三條，未按期攤繳本息時，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加放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